

上市股票代號：2483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XCEL CELL ELECTRONIC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5路20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5
五、其他事項	07
六、臨時動議	07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08-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2-21
四、永續發展政策	22
五、財務報表資料	23-45
六、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46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4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48-50
九、董事解除競業競止名單	51-52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3-55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6
三、本公司章程	57-60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1
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62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5 路 20 號)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
- (3)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4)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 (5)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6)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7)永續發展政策。
- (8)董事酬金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 (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五、討論事項：

- (1)「公司章程」修正案。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96,902,584 元，提撥 4%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876,103 元，2%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938,052 元。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四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說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0.6 元，分配金額為 65,456,285 元，經 111 年 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除息基準日 111 年 4 月 6 日，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說明：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43,637,52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現金，經 111 年 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除息基準日 111 年 4 月 6 日，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發放完畢。

第六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明：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21。

第七案：永續發展政策。

說明：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2 頁。

第八案：董事酬金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依規定提撥 2%為董事酬勞，董事及獨立董事一併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僅領取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938 仟元及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為新台幣 162 仟元，合計新台幣 4,100 仟元。

3. 董事領取明細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合計(A+B+C+D)	
		報酬(A)		退職退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本林	0	0	0	0	438	438	18	18	456	456
董事	蕭灯堂	0	0	0	0	438	438	18	18	456	456
董事	廖本添	0	0	0	0	438	438	18	18	456	456
董事	許敏成	0	0	0	0	438	438	18	18	456	456
董事	廖月香	0	0	0	0	438	438	18	18	456	456
董事	百合投資(股)	0	0	0	0	437	437	0	0	437	437
董事	蔡槐仁	0	0	0	0	0	0	18	18	18	18
獨立董	徐敬道	0	0	0	0	437	437	18	18	455	455
獨立董	陳湘寧	0	0	0	0	437	437	18	18	455	455
獨立董	江鴻佑	0	0	0	0	437	437	18	18	455	455
合計		0	0	0	0	3,938	3,938	162	162	4,100	4,100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2.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3~45 頁。

(二)提請 承認。

第二案：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0.6 元，分配金額為 65,456,285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 46 頁。

(二)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7 頁，提請 決議。

第二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8-50 頁，提請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06 月 09 日屆滿，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11 年股東常會應選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新任董事自本年股東常會召開完畢時起就任，任期自 111 年 0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經 111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6-7 頁，提請 選舉。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徐敬道	M120157985	0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碩士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資深經理	徐敬道先生因其綜合證券實務專業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江鴻佑	B120215787	0	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韋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江鴻佑先生因其管理經驗實務專業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湘寧	J220247126	0	北京大學 光華管理學院 高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	臺灣諾基亞(股)公司國際採購開發部總經理 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採購開發部總監	否
邱川子	Q220052971	0	美國普斯頓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控 副總經理	否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廖本林	2	B101294357	7,339,548	美國杜蘭大學 碩士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長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蕭灯堂	3	L101846706	6,745,729	東海大學碩士	廣容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廖月香	9	B220903784	1,185,389	嶺東科技大學	鈺鎧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廖本添	10	B120903611	1,594,935	中華技術學院	國興電工(股)公司監察人
許敏成	24669	D120693836	30,000	美國杜蘭大學 碩士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就本屆新選任之董事，依法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附件九)第 51-52 頁

4.提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經營實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171,042 仟元，合併毛利率 17% 為 356,942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率 16% 為 345,230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1,71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減少 11,293 仟元。

一一〇年受惠於半導體產業接單持續暢旺，加上 5G、AI、高效能運算、物聯網、車用、工業用晶片需求持續增加，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171,042 仟元與去年同期增加 390,927 仟元。一一〇年合併毛利率 17% 較去年同期減少 4%，係因中國生產基地整併至安徽廠，整併期間產能利用率未達標準，以致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合併營業毛利減少加 18,775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減少 7,482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1,71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減少 11,293 仟元。

營業外收入 221,950 仟元，主要為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85,165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8,141 仟元；股利收入 12,050 仟元；其他收入 30,164 仟元；外幣兌換損失 25,141 仟元；財務成本 9,821 千元等，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54,615 仟元；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53,097 仟元；每股盈餘 1.4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171,042	1,780,115
營業毛利	356,942	375,717
營業費用	345,230	352,712
營業利益	11,712	23,005
本期淨利	154,615	84,148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53,097	83,272
非控制股權	1,518	876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毛利率(%)		17	21
資產報酬率(%)		3.94	2.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7	3.5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7	2.11
	稅前純益	20.34	8.30
純益率(%)		7.12	4.73
每股盈餘(元)		1.40	0.76

三、研究發展狀況：一一〇年度主要研究發展說明如下

(一)、半導體導線架

- (1)高功率 TVS 導線架已通過客戶承認並開始量產。
- (2)高密度二極體元件導線架已通過客戶承認並開始量產。
- (3)發電機模組功率導線架已開發完成並送樣客戶。
- (4)沖壓產線導入線上自動光學檢測(AOI)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二)、電子零組件

- (1)研發有未來性對應智慧產業/車用/照明/工業用電子/電動手工具應用發展的端子台(screwless type)系列、按鍵開關、旋鈕編碼開關及微動開關等產品開發及推廣。
- (2)高電壓/高電流規格中繼型快接型端子台應用於工業機電設備的規格產品展開研發。
- (3)程式開關、微動開關、繼電器及端子台、工業控制開關朝向智慧產業/車用/照明/工業用以及複合化性能及自動化插件式焊接工法規格產品發展。
- (4)工業控制開關 16mm 規格組合型電路強制斷開式系列開發。
- (5)精巧型扳機開關(機械式)系列開發。
- (6)高壓光電繼電器已順利取得 UL 安規認證，可應用於車用電子方面之相關控制。
- (7)搭配客戶進行防爆繼電器之認證，已順利取得 IECEx 證書。

(三)、步進馬達

- (1)PM 型步進馬達含齒輪箱系列,運用於醫療器材已送樣測試。
- (2)HB 型步進馬達,線性馬達系列,運用於 3D 列印導入量產。
- (3)PM 型步進馬達,運用於車用空調已送樣測試。

未來展望

業務發展計劃

(一)、半導體導線架：

- (1). 擴展半導體導線架領域發展，對車用、工業電子、家電..等產品應用之半導體元件導線架開發。
- (2). 開發冷間鍛造散熱片產品，用於5G設備、工業電腦..等散熱需求。
- (3). 協助客戶發展高密度導線架應用，降低客戶生產製程成本。
- (4). 發電機模組功率導線架完成客戶承認並導入量產。

(二)、電子零組件：

- (1). 預期中國、亞洲及歐盟市場需求回升較快，加強客戶及經銷商的業務合作。
- (2). 整合集團各區行銷部門，合作開發國際級直接客戶。
- (3). 拓展GWT+HF、防爆、THR等繼電器等利基產品應用市場。
- (4). 開發PSU/PDU、綠能、電動車、5G網路應用等市場，並持續擴展冷凍空調及智能家電等產業。
- (5). 優化公司網站推展行銷，透過產品數位化增加曝光度及銷售區域層級。

(三)、步進馬達：

- (1). HB、步進馬達規格擴充產品規格擴充：量產中各類馬達規格持續擴充，以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產品。
- (2). 齒輪箱及機構件：除提供客戶馬達外，搭配馬達使用之減速箱、齒輪箱，以模組形式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動力系統。
- (3). 開發及拓展醫療用具設備、空調及智能家電等產業之擴展。

展望未來，全球5G相關應用、高效能運算、伺服器、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物聯網的需求將持續增溫，加上元宇宙發展需求的帶動下，半導體產業可望持續維持強勁成長力道，封測廠商亦將持續受惠。

本公司將持續建置自動化生產製程，即時收集自動化設備數據，提升產品生產良率。並導入精實生產、SPC品質系統、戰略行銷等革新活動，加速對應環保綠能、電動車、智能家居控制應用產品研發，持續保持全球的競爭力，協助客戶達成並維持其領先地位，提供完整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成為客戶的長期策略夥伴。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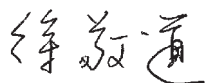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敬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 目的：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循。

二. 適用範圍：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本守則規定。

三. 名詞定義：無。

四. 內容：

1. 公司治理之原則：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1 保障股東權益。
- 1.2 強化董事會職能。
- 1.3 發揮監察人功能。
- 1.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1.5 提昇資訊透明度。

2.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之獨立性，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3.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3.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3.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3.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3.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3.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4. 保障股東權益：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5.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議事規則：

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6.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 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8. 股東會議事錄：

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9.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10.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10.1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1.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

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12.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13. 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13.1 為確保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13.2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13.3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13.4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13.5 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14. 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15.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16.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17. 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18.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8.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18.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18.3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18.4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18.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18.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19.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20.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20.1 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20.2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20.3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20.3.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0.3.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0.4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20.4.1 營運判斷能力。
20.4.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20.4.3 經營管理能力。
20.4.4 危機處理能力。
20.4.5 產業知識。
20.4.6 國際市場觀。
20.4.7 領導能力。
20.4.8 決策能力。
21.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22.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3.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24. 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25.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5.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5.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5.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5.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25.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25.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5.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25.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25.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6.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27.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28. 設置審計委員會：
28.1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28.1.1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28.1.2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28.2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28.3 檢舉制度：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29.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30.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31. 董事會之召集：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32.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33.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33.1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

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33.2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33.2.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33.2.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3.3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34. 董事會的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35. 應提董事會討論：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35.1 公司之營運計畫。

35.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5.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5.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5.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5.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35.7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35.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35.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35.10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36.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37.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37.1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37.2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37.2.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37.2.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7.2.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37.2.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37.2.5 內部控制。
- 37.3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37.3.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37.3.2 董事職責認知。
- 37.3.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37.3.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37.3.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37.3.6 內部控制。
- 37.4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37.4.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37.4.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7.4.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37.4.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37.4.5 內部控制。
- 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7.5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37.6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37.6.1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37.6.2 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37.6.3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37.6.4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37.6.5 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38.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39. 董事的責任保險：
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

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40.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41. 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42.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43. 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44. 公司之社會責任：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45.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46. 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47.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48.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49.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49.1 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49.2 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49.3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49.4 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50. 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51. 訂定與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關鍵議題鑑別與行動方案

構面	關鍵議題	行動方案
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資訊透明 2. 穩定獲利及明確之股利政策 3. 遵循法令規定並執行申報及相關公告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資訊 2. 維持穩定獲利及股利政策 3. 每季進行相關法令之查核 4. 密切注意政府各項政令推動, 評估其適用性與參與
供應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鏈管理制度化, 拒絕惡性削價競爭, 創造雙贏的局面 2. 向外部供應商及合約商傳達產品和服務的環境安全衛生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價格的成本分析, 落實詢比議價 2. 採購與託外單位對供應商建立稽核機制與定期溝通平台
社會參與與員工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的良好工作環境 2. 遵循政府所規定的勞動法令, 環安衛及相關制度辦法 3. 良好健康的勞動條件、薪酬制度與升遷管道 4. 社會責任之積極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教育訓練, 發揮員工潛能, 健全員工身心及增長其專業知識 2. 依政府的法律、法規為基礎, 訂立公司管理辦法, 保障員工薪資與福利 3. 社福活動之持續參與及對外溝通
環境永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與台灣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規範之遵循 2. 符合永續概念之產品思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與台灣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規範之查核, 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主管機關要求與國際潮流 2. 建立、實施、維持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升環境績效 3. 將減廢與循環利用概念納入產品設計與生產流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項目為程式開關、繼電器及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其中特定產品影響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相對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自主要銷售項目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核對至原始訂單、銷貨單及收款憑證，以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52,422 仟元及 140,674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 6%及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38,095 仟元及 20,495 仟元，分別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16%及 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戴 信 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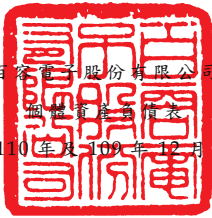


戴信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5,621	7	\$ 578,76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9,464	1	104,61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3,245	1	86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18,933	1	9,39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232,418	6	183,52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二)	53,741	1	46,3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及二二)	3,572	-	7,139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349,091	9	183,24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699	-	11,8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1,784</u>	<u>26</u>	<u>1,125,754</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28,549	5	152,98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333,988	32	1,077,977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二、二三及二四)	1,397,661	34	1,233,543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0,774	1	42,2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4,772	1	38,8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3,837	1	7,0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8	-	1,8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1,909</u>	<u>74</u>	<u>2,554,434</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33,693</u>	<u>100</u>	<u>\$ 3,680,1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260,000	6	\$ 26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80,000	9	350,000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08,233	5	123,914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65,585	2	22,6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96,499	2	74,74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214	-	-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四)	1,843	-	1,51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18,2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45	-	18,4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5,074</u>	<u>25</u>	<u>851,20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527,501	13	438,03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278	-	4,98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四)	8,638	1	7,6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402	-	12,6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9,819</u>	<u>14</u>	<u>463,294</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594,893</u>	<u>39</u>	<u>1,314,494</u>	<u>3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0,938	26	1,090,938	30
3200	資本公積	314,412	7	340,44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058	7	288,56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870	1	25,0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769	17	582,602	16
3400	其他權益	113,753	3	38,069	1
3XXX	權益總計	<u>2,538,800</u>	<u>61</u>	<u>2,365,694</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33,693</u>	<u>100</u>	<u>\$ 3,680,1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1,450,924	100	\$ 1,163,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二）	<u>1,170,935</u>	<u>81</u>	<u>927,867</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79,989</u>	<u>19</u>	<u>235,79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5,434	4	36,696	3
6200	管理費用	84,160	5	81,0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5,658</u>	<u>6</u>	<u>81,97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5,252</u>	<u>15</u>	<u>199,70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54,737</u>	<u>4</u>	<u>36,09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及十七）	(8,996)	(1)	(9,0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40,053	9	(1,845)	-
7100	利息收入	725	-	2,97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9,797	1	8,01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0,304	1	7,314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	-	-	69,560	6
72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	-	(18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七）	544	-	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二二)	(\$ 616)	-	\$ 235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及十二)	(2,768)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	(18,653)	(1)	(32,41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0,351</u>	<u>9</u>	<u>44,72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85,088	13	80,8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十八)	31,991	2	(2,250)	-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 損失	<u>-</u>	<u>-</u>	(202)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097</u>	<u>11</u>	<u>83,27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2,795	-	(4,77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7,329	5	9,57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二)	5,798	1	(4,2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559)	-	9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6,590)	(1)	\$ 11,2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u>	<u>-</u>	<u>32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u>78,773</u>	<u>5</u>	<u>13,094</u>	<u>1</u>
84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其 他綜合損失	<u>-</u>	<u>-</u>	<u>(1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1,870</u>	<u>16</u>	<u>\$ 96,37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40</u>		<u>\$ 0.76</u>	
9850	稀 釋	<u>\$ 1.40</u>		<u>\$ 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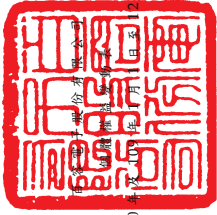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菽宜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				益
		股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	應認股權	總計	非屬	總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6,188	\$ 272,225	\$ 25,070	\$ 557,210	\$ 73,740	\$ 2,407,672	\$ 2,056	\$ 2,409,733	
B1	108年度盈餘掛帳及分配	-	16,342	-	(16,34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33,186)	-	(33,186)	-	(33,186)	(33,18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77,433)	-	(77,433)	(77,433)
D1	109年度淨利	-	-	-	83,272	-	83,272	(202)	83,070	83,07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020)	5,551	13,105	(11)	13,094	13,09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9,252	5,551	96,377	(213)	96,164	96,164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27,319)	-	(27,319)	(27,319)
L3	庫藏股註銷	(15,250)	-	-	(4,352)	-	(27,319)	-	(27,319)	(27,319)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422	(1,843)	(2,265)	(2,26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0,938	288,567	25,070	582,602	79,291	2,365,694	-	2,365,694	2,365,694
B1	109年度盈餘掛帳及分配	-	7,491	-	(7,491)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32,728)	-	(32,728)	-	(32,728)	(32,728)
B17	依法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特別盈餘公積	-	-	(5,200)	5,200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43,638)	-	(43,638)	(43,638)
D1	110年度淨利	-	-	-	153,097	-	153,097	-	153,097	153,097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69	82,894	78,773	-	78,773	78,77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566	82,894	231,870	-	231,870	231,8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20	(620)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17,602	-	17,602	17,60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90,938	\$ 296,058	\$ 19,870	\$ 703,769	\$ 161,565	\$ 2,538,800	\$ -	\$ 2,538,800	\$ 2,538,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9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蔡敦宜



經理人：廖本林



董事長：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5,088	\$ 80,82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129	77,231
A20200	攤銷費用	5,084	4,7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2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44)	(74)
A20900	財務成本	8,996	9,001
A21200	利息收入	(725)	(2,972)
A21300	股利收入	(9,797)	(8,0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聯企業損失(利益)份額	(140,053)	1,8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6	(23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9,560)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76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11	8,5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88	2,334
A29900	遞延收入	(1,601)	(1,1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541)	1,470
A31150	應收帳款	(57,452)	(5,8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67	(3,902)
A31200	存 貨	(158,461)	21,0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7)	(8,94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7,788	(12,2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759	(5,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19)	10,8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63)	(4,3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413	95,5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5	2,9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0,695	43,1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96)	(9,001)
A33400	支付之股利	(76,366)	(110,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84)	(8,8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587</u>	<u>13,2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9)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0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88)	(7,45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803	41,1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033)	(58,62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9,730	19,5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4,131)	(77,06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0,53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320,78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664)	(135,2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32)	(5,37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42,8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5)	(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878)	(27,2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397)	(6,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3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10,670	360,25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05,01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7,319)
C09900	組織重組支付現金數	-	(2,2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670	135,6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03,140)	142,1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761	436,5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621	\$ 578,7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百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百容集團主要銷售項目為程式開關、繼電器及導線架等電子零組件，其中特定產品影響整體營業收入及獲利相對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檢視經核准之原始訂單允當性。
2. 自主要銷售項目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核對至原始訂單、銷貨單及收款憑證，以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百容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計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52,422 仟元及 140,674 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6%及 4%，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採用權益法認列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38,095 仟元及 20,495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6%及 21%。

百容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暨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戴 信 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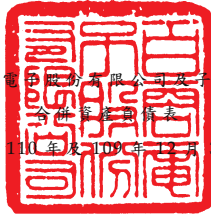


戴信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百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9,751	14		\$ 882,89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1,940	1		107,07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3,245	1		86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63,814	1		36,66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401,288	9		341,09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3,150	-		1,20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二)	6,022	-		3,929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591,147	14		309,14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952	1		47,2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06,309</u>	<u>41</u>		<u>1,730,090</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79,076	6		199,83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52,422	6		140,67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六、二七及二八)	1,823,602	42		1,646,439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7,268	1		32,7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9,955	-		10,12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2,277	1		43,9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7,536	1		41,09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4,091	2		36,5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4	-		6,4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61,441</u>	<u>59</u>		<u>2,157,821</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67,750</u>	<u>100</u>		<u>\$ 3,887,9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 260,000	6		\$ 261,31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80,000	9		350,000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284,702	7		192,890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2,355	1		13,4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31,792	3		162,19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631	-		5,1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89	-		1,957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2,286	-		10,44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9,52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608	1		38,5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3,492</u>	<u>28</u>		<u>1,035,950</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543,194	13		438,03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9,964	1		4,9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30	-		4,34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16,606	-		7,6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047	-		14,7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3	-		8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2,944</u>	<u>14</u>		<u>470,58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816,436</u>	<u>42</u>		<u>1,506,531</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90,938	25		1,090,938	28	
3200	資本公積	314,412	7		340,44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058	7		288,56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870	-		25,0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3,769	16		582,602	15	
3400	其他權益	113,753	3		38,069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538,800</u>	<u>58</u>		<u>2,365,694</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514</u>	<u>-</u>		<u>15,68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551,314</u>	<u>58</u>		<u>2,381,380</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67,750</u>	<u>100</u>		<u>\$ 3,887,9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2,171,042	100	\$ 1,780,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六）	<u>1,814,100</u>	<u>83</u>	<u>1,404,398</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56,942</u>	<u>17</u>	<u>375,717</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8,523	4	77,794	4
6200	管理費用	147,168	7	178,0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9,539</u>	<u>5</u>	<u>96,823</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5,230</u>	<u>16</u>	<u>352,712</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1,712</u>	<u>1</u>	<u>23,00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一）	(9,821)	(1)	(9,888)	-
7100	利息收入	1,440	-	4,32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2,050	1	10,338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30,164	1	20,157	1
719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五）	185,165	8	-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	-	69,560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七）	561	-	1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三)	\$ 38,141	2	\$ 20,354	1
7590	什項支出	(2,094)	-	(4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及十 四)	(5,747)	-	(447)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2,768)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 註四)	(25,141)	(1)	(46,91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1,950</u>	<u>10</u>	<u>67,559</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33,662	11	90,56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79,047</u>	<u>4</u>	<u>6,416</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4,615</u>	<u>7</u>	<u>84,14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3,033	-	(4,8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4,287	4	4,54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81	-	(1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07)	-	9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6,590)	-	\$ 11,2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	-	3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80,204	4	12,0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4,819</u>	<u>11</u>	<u>\$ 96,221</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3,097	7	\$ 83,27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518	-	876	-
8600		<u>\$ 154,615</u>	<u>7</u>	<u>\$ 84,14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1,870	11	\$ 96,37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949	-	(156)	-
8700		<u>\$ 234,819</u>	<u>11</u>	<u>\$ 96,22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40</u>		<u>\$ 0.76</u>	
9850	稀 釋	<u>\$ 1.40</u>		<u>\$ 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路信商業信託聯合事務所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 1,106,188	\$ 426,040	\$ 272,225	\$ 25,070	\$ 557,210	\$ 73,740	\$ 2,407,677	\$ 19,607	\$ 2,427,284
B1	-	-	16,342	-	(16,342)	-	-	-	-
B5	-	-	-	-	(33,186)	-	(33,186)	-	(33,186)
C15	-	(77,433)	-	-	-	-	(77,433)	-	(77,433)
D1	-	-	-	-	83,272	-	83,272	876	84,148
D3	-	-	-	-	(4,020)	5,551	13,105	(1,032)	12,073
D5	-	-	-	-	79,252	5,551	96,377	(156)	96,221
L1	-	-	-	-	-	-	(27,319)	-	(27,319)
L3	(15,250)	(7,732)	-	-	(4,332)	-	-	-	-
M5	-	(422)	-	-	-	-	(422)	(1,843)	(2,265)
O1	-	-	-	-	-	-	-	(1,922)	(1,922)
Z1	1,090,938	340,448	288,562	25,070	582,602	79,291	2,365,694	15,686	2,381,380
B1	-	-	7,491	-	(7,491)	-	-	-	-
B5	-	-	-	-	(32,728)	-	(32,728)	-	(32,728)
B17	-	-	-	(5,200)	5,200	-	-	-	-
C15	-	(43,638)	-	-	-	-	(43,638)	-	(43,638)
D1	-	-	-	-	153,097	-	153,097	1,518	154,615
D3	-	-	-	-	2,469	82,894	78,773	1,431	80,204
D5	-	-	-	-	155,566	82,894	231,870	2,949	234,819
O1	-	-	-	-	-	-	-	(1,317)	(1,317)
O1	-	-	-	-	-	-	-	(4,804)	(4,804)
Q1	-	-	-	-	620	(620)	-	-	-
C7	-	17,602	-	-	-	-	17,602	-	17,602
Z1	\$ 1,090,938	\$ 314,412	\$ 296,058	\$ 19,870	\$ 703,769	\$ 161,565	\$ 2,538,800	\$ 12,514	\$ 2,551,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9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蔡荻宜



經理人：廖本林



董事長：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3,662	\$ 90,5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720	127,343
A20200	攤銷費用	6,507	6,2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	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61)	(118)
A20900	財務成本	9,821	9,888
A21200	利息收入	(1,440)	(4,323)
A21300	股利收入	(12,050)	(10,3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8,141)	(20,3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747	44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9,56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76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963	11,0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4	3,773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85,165)	-
A29900	遞延收入	(1,601)	(1,1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152)	(4,808)
A31150	應收帳款	(63,878)	(6,9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3)	972
A31200	存 貨	(293,066)	18,9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48	(27,11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630	(4,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216)	48,9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14	7,3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7)	(4,5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0,838)	172,1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0	4,3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289	22,2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821)	(\$ 9,888)
A33400	支付之股利	(76,366)	(112,5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593)	(14,0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889)	62,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9)	(13,74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02	10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88)	(7,45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803	41,1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033)	(58,62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9,730	19,5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2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180)	(261,6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450	3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3	(1,5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32)	(5,37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242,800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1,6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83)	8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644)	(51,264)
B0535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188,31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623)	(93,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1,318)	(18,6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3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57,698	360,25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205,0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76)	1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00)	(14,78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7,31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2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121)	\$ -
C0990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	6,2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683</u>	<u>128,6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19</u>)	<u>3,5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3,148)	101,2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2,899</u>	<u>781,6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9,751</u>	<u>\$ 882,8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本林



經理人：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2,382,287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53,097,4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69,469		
FVOCI之權益工具出售轉列保留盈餘	619,863		
迴轉首次採用TIFRS累積換算調整數之特別盈餘公積	5,200,37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61,387,1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38,712)	
本期可分配盈餘		687,630,691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65,456,285	每股配發 0.6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2,174,406	

備註一:截至111.03.09發行股份總數109,093,807股。

備註二:盈餘分配以110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備註三:依金管會101.04.0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及轉回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 蔡荻宜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 明
<u>第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得以採用 <u>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u> <u>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u>	無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訂。
第 卅三 條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七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u> <u>五月三十一日。</u>	第 卅三 條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七月二十九日。	增訂第二十七次修正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2.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 規範外部專家之範圍。</p>
<p>2.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2.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2.3.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2.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2.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 文字修正。</p>
<p>8.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8.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2.3 已規範外部專家之範圍，刪除相關文字。</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 明
<p>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如附錄)，不在此限。</p>	<p>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如附錄)，不在此限。</p>	<p>2.3 已規範外部專家之範圍，刪除相關文字。</p>
<p>12.1 第 8、12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32.9</u>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2.1 第 8、12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32.6</u>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修正參考條文</p>
<p>13.8 刪除</p>	<p>13.8 第 13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32.6</u>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修正條文順序至 13.11</p>
<p><u>13.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13 條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 13 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 新增</p>

修訂後	修訂前	說 明
<p><u>13.11 第 13 條及第 13.10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2.9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 新增</p>
<p>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2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2.3 已規範外部專家之範圍，刪除相關文字。</p>
<p><u>32.8.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32.8.1 買賣國內公債。</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 修正</p>
<p>32.8.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2.8.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 修正</p>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稱謂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廖本林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美國)有限公司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長
		國興電工(BVI)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百納塑膠(股)公司董事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蕭灯堂	台中精密鋼模(股)公司 董事
		百容電子(美國)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BVI)有限公司董事
		華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廖本添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敏成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BVI)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國興繼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碧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徽百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廖月香	鈺鎧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納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國興繼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徐敬道	開曼英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江鴻佑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 名詞定義：無。

四. 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設簽名簿供出席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4.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4.1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 6.1 議事錄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7.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7.1 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7.2 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8.2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8.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8.4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8.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9. 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0. 同一承認案、討論案或決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報告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超出該議題範圍、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1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2.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3.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其經載明者，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得不列於議事錄中；對於已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如提案股東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或雖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但不參與該議案之討論者，主席得將該股東提案擱置。
14.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5.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營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 16.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16.2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6.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規則未明訂事項，得由主席裁示。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目的：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 三. 名詞定義：無。
- 四. 內容：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6.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7. 董事因故解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補選程序：
 -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8.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9.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0.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1.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12.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3.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3.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13.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3.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3.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13.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5.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6.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7.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 CELL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CE01040 鐘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七、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八、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與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 第十八條之三 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訂定相關給付標準。
- 第十八條之四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八條之五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之一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廿一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廿三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執行長一人及事業處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權責由董事會訂定。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依法定程序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得保

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則

- 第 卅十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四日。
-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九日。
-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
-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
-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 第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 第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第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 第 十 五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 第 十 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第 十 七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 十 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 第 十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日。
- 第 二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 二 十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 二 十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 第 二 十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 二 十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第 二 十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 第 二 十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11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本林	108.06.10	三年	7,339,548	6.63	7,339,548	6.73
董事	蕭火丁堂	108.06.10	三年	6,743,143	6.10	6,745,729	6.18
董事	廖本添	108.06.10	三年	1,594,935	1.44	1,594,935	1.46
董事	廖月香	108.06.10	三年	1,030,389	0.93	1,185,389	1.09
董事	許敏成	108.06.10	三年	-	-	30,000	0.03
董事	百合投資(股)公司	108.06.10	三年	3,786,014	3.42	3,786,014	3.47
獨立董事	徐敬道	108.06.10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陳湘寧	108.06.10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江鴻佑	108.06.10	三年	-	-	-	-

註：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09,093,807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的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二、本公司採取審計委員會制度，設有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因此無設立監察人，也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03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0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